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59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LIM LI FEN (中文姓名：林麗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洪曼馨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LIM LI FEN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壹日起，延長
13 貳月。

14 理由

15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6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7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
18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

21 (一)上訴人即被告LIM LI FEN(下稱被告)因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
22 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
23 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犯者係法定
24 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
25 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並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有相當理由
26 足認而有逃亡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27 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且有羈押之必要，爰
28 裁定自同日予以羈押在案。

29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告，並
30 聽取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坦承運輸
31 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原審判決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1 本院於114年2月20日判決，撤銷原審關於刑之宣告部分，量
02 刑被告有期徒刑12年等情，有本院判決在卷足憑，是被告犯
03 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就被告涉犯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屬法
05 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是客觀上足認其有懼重刑
06 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再者，被告
07 係馬來西亞籍人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08 逃亡之虞，足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依
09 然存在。

10 (三)審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
11 品罪，對於社會治安生不良影響，併就案件審理情形、國家
12 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3 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具保、責付
14 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尚不足以確保後續
15 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
16 定被告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0 　　　　　　法官　邵婉玲

21 　　　　　　法官　柯姿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蔡硃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